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109號

聲 明 人 李 玉 年

上列聲明人因被繼承人李陳界埕死亡，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人李玉年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申請目的為「拋棄繼承」之「印鑑證明」正本外，並補繳聲請非訟事件應徵收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為補正與補繳費用，即裁定駁回聲明人本件聲明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明人李玉年具狀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李陳界埕之繼承權，惟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不僅關乎聲明人是否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亦影響其他繼承人是否取得繼承權，實有審慎確認聲明人是否確有拋棄繼承真意之意思表示。本件聲明人雖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然未提出「印鑑證明」，本院無從得知聲明人李玉年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外，聲明人亦未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為新臺幣1,000元，均有再行確認並命聲明人補正與補繳之必要。
- 三、是以本件拋棄繼承尚欠缺前述之程式與要件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